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国资〔2017〕150号

关于公布江苏省国资委 审批事项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各设区市国资委，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国资监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出资人代表职责，更好地保障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我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2016年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和修订，进一步精简、调整、完善了有关审批事项，形成了《江苏省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2017年版）》，已经委

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执行。《省国资委关于公布江苏省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国资〔2016〕57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省国资委

2017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2017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对象	实施依据	审批形式	备注
1	企业清产核资	省属各级企业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审批	
2	企业资产损失核销	省属各级企业	1.《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政办发〔2009〕149号）：三、内设机构（三）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省属企业清产核资办公室）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 2.《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苏国资〔2014〕95号）。	审批	单笔或单项资产损失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3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省属企业集团及相关子企业	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八条、三十一、三十五、四十五条； 3.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第一条； 4.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至十四条。	审批	（1）转让方为省属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不同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协议转让事项审批； （2）省属企业重要子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审批； （3）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不同国家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事项审批； （4）省属企业及其子企业的有关协议增资事项审批。

4	非上市股份公司 国有股权管理	全省非上市股份 公司国有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3.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第一条； 4.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 5.《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发产权〔2008〕80号）。 	审批	非上市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
5	上市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	全省上市公司 国有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四章；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三条； 3.《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9号）； 4.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 5.《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6.《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资发产〔2009〕123号）； 7.《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 8.《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9.《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129号）。 	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审批； （2）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方案审批； （3）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审批； （4）国有单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相关事项； （5）国有单位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事项； （6）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变动方案审核备案。
6	企业资产评估	相关国有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五条；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八条；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第十四条； 4.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核准或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2）省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7	企业债券发行方案	省属企业集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	审批	
8	上市公司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会方案	全省首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	1.《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 2.财政部等5部委《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	审批	
9	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方案	省属企业集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审批	
10	企业战略规划	省属企业集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一条。	事前备案	确认省属企业主业。
11	企业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省属各级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一条； 3.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7〕121号）； 4.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7〕122号）； 5.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苏国资〔2017〕123号）； 6.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苏国资〔2017〕124号）。	事前审核	（1）对限额以上非主业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2）对单项投资额或分期出资累计计划投资额大于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3）对投资额在2亿美元（含）以上的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12	重要子企业改制 (上市) 方案	省属企业重要 子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国办发〔2003〕96号）； 4.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6〕2号）； 5.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4〕102号）。 	审批	
13	公司章程	省属企业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一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条。 	审批	
14	企业职工工资 总额预算方案	省属企业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2.《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政办发〔2009〕149号）； 3.《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省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等有关收入分配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61号）。 	审批	
15	企业年金方案	省属企业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20号）第六条； 2.《关于加强省属企业企业年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1〕131号）； 3.《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省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等有关收入分配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61号）。 	审核	

16	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	省属企业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九条；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2号）； 4.《省委、省政府深化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苏发〔2015〕27号）； 5.《江苏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2017〕93号）； 6.省薪改办《关于认定20××年省管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 	审核	由省国资委提出所监管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建议报省薪改办审定，基薪由省薪改办确定和发布。
17	企业股权激励、分红权激励方案	省属各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三十、三十三、三十八条；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四、二十六条； 3.《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8号）； 4.《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5.《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 7.《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 	审批	

说明：报批事项涉及省属各级企业的，由省属企业集团统一上报；涉及市县属各级企业的，由各设区市国资委统一上报。

抄送：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江苏省国资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